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2022年11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1頁至第12頁。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包括：

- (a) 審議及批准張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b) 審議及批准王東方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審議及批准張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余燕波女士（「余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張洋先生（「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女士因工作調動的原因，已於2022年10月21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將自替補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及委任當日生效。

經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前述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洋，36歲，博士研究生。2010年7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2015年11月畢業於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專業。

張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19年8月於全球能源互聯網研究院(後變更為全球能源互聯網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於北京中關村延慶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工作，任總經理助理職務；2020年10月至今於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任總經理助理職務。

張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張先生在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報酬。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張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張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張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4. 審議及批准王東方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尹曉冰先生(「尹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提名委員會主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及建議委任王東方女士(「王女士」)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因工作調整，已於2022年10月21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提名委員會主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替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及委任當日生效。

經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王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王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前述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會所知，於2022年5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貴州監管局」)出具了文號為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2]004號的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決定書」)，根據決定書所述，王女士作為中國一家上市公司的保薦代表人之一，存在未持續關注該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投資項目的實施等承諾事項的問題，貴州監管局決定對王女士在內的相關方採取出具警禾蔽歉孥屁𠄎齧，存在

董事會函件

5.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進行相應修訂，詳情如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政策及架構製定薪酬計劃或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設立薪酬計劃、政策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製度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四)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對公司薪酬製度執行情況進行檢討及監督，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認股權及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獎金，以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政策及架構製定薪酬計劃或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設立薪酬計劃、政策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製度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四)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對公司薪酬製度執行情況進行檢討及監督，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認股權及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獎金，以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五)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五)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六)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八)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八)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九)討論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九)討論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十)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系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十)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系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十一)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十一) <u>審閱及 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包括與高級管理人員及 或董事有關的授予股份期權或獎勵相關事宜；及</u> (十一)(十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修訂後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6. 臨時股東大會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kmdcw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